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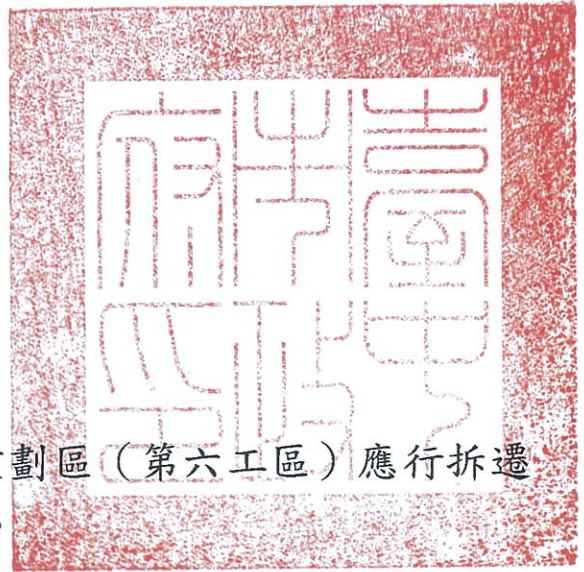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00700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六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共2冊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6）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（複估6）（補估）等各1冊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05年1月15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- 四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陳美津

電話：04-22170674

電子信箱：h5239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007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六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辦理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本府建設局104年11月10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143014號函、本府地政局104年12月3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40048064號函及本府建設局104年12月21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163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6）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（複估6）（補估）等各1冊。
- 三、本案補償費清冊，公告期間自105年1月15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30日。
- 四、台端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並

PDF Eraser Free 另訂日期通知具領。

五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
六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由建物權利人自行辦理拆遷完畢者，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及斷瓦斯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發給。

正本：張 敏君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佳 龍 補休假
副市長 林 陵 三代 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